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日期：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地點：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256 號(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會議室)。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內容，詳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 3,557,390,512 元，有關盈餘分配，請參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2,831,37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減資案，謹請 討論。

- 說明：
1. 現金減資原因：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現金減資金額擬訂定為新台幣 501,352,680 元，係以 105 年 3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313,345,423 股（即發行股數）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 16%，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32,101,550 元。
 3. 銷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約換發 840 股（即每仟股約減少 160 股），每股退還新臺幣 1.6 元，總計銷除股份 50,135,268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不滿一元，四捨五入至元為止，本公司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4. 本現金減資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獲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另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後換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俟後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股份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為之。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任期屆滿，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應予以改選。
 2. 擬於本次 105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 2 人，原有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時即全數卸任。
 3. 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5. 經 105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謹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